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王晶英科長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30

法務部啟動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邀請名單 與資格討論作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國內法化迄今，我國已於 101 年及 105 年提出兩次國家報告，且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邀請國際間著名之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國家報告之審查。為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並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法務部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完成之第三次國家報告，業陳報行政院核定，移請外交部辦理相關英譯工作。預定於 110 年初辦理之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法務部已先行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邀請名單與資格進行討論。

法務部官員表示鑑於前兩次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之人權專家中，已有數位年歲偏高，慮及其等長途跋涉對身體的負擔，本次或不再邀請；又考量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之國際人權專家，需對我國落實人權之實況具體掌握，俾提出中肯、精進及前瞻之人權事務建議；且囿於我國外交現狀，在邀請時每每面臨諸多挑戰，是以相關國際人權專家之邀請名單，實需審慎。為此，該部已籌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成員計有長期關注或曾協助、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事務等經歷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國內人權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等。該指

導小組將就本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國際審查相關事項進行研議；目前並已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就本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邀請名單與資格進行大致討論。法務部官員進一步指出，希望人選確定後，能順利於 109 年 3 月前完成所有邀請作業，如期於 110 年初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我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5 年 4 月公布後，陸續於 102 年 2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邀請數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參加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二次之審查會議會後，國際人權專家並分別提出 81 點及 78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均不乏對我國人權落實情形提供具體改善意見。法務部官員表示透過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之模式，可於過程中結合政府機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共同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缺失，以接軌國際人權標準，達到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之目標。